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辰安科技

股票代码：300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辰安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辰安科技、公司	指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辰源世纪	指	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谦璞投资、管理人	指	上海谦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谦璞投资为“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与上海谦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辰源世纪与谦璞投资（代“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安科技 5.50%的股份转让予谦璞投资（代“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导致辰源世纪在辰安科技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辰源世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69405844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23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宏永

住所：江西省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自2017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7日

通讯电话：15321119996

经营范围：安防技术推广；文化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会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宏永	49.85	21.67%
范维澄	10.30	4.48%
黄全义	8.10	3.52%
苏国锋	8.10	3.52%
申世飞	7.97	3.47%
梁光华	6.64	2.89%
陈涛	5.81	2.53%
陈涛 ¹	5.81	2.53%
翁文国	5.73	2.49%
孙占辉	5.48	2.38%
刘奕	5.31	2.31%
杨锐	4.48	1.95%

¹辰源世纪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名称均为陈涛。

疏学明	4.48	1.95%
衣宏昌	7.64	3.32%
梁漫春	5.31	2.31%
张辉	4.98	2.17%
陈建国	4.11	1.79%
钟少波	2.12	0.92%
黄弘	1.29	0.56%
杨云松	20.01	8.70%
李陇清	6.48	2.82%
吴鹏	4.47	1.94%
刘碧龙	4.44	1.93%
杨秀中	3.64	1.58%
吴晓勇	11.11	4.83%
刘强	3.64	1.58%
毛青松	3.11	1.35%
张继强	3.11	1.35%
刘勇	2.24	0.97%
王岳	1.99	0.87%
卢志为	1.91	0.83%
吕颖	1.87	0.81%
孙茂葳	1.66	0.72%
吴大维	1.49	0.65%
高攀	1.41	0.61%
吕杰	1.33	0.58%
王瑶	1.29	0.56%
江洋	1.29	0.56%
合 计	23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辰源世纪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袁宏永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杨锐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拟设立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可能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辰安科技 17,426,017 股股份，占辰安科技总股本的 11.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辰安科技 8,903,0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签署时间/生效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谦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谦璞多策略战略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辰安科技（股票代码：300523）8,523,000 股股份（占辰安科技总股本的 5.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辰安科技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57,761,448.00 元，计每股 41.976 元。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账号：36050183025xxxxxxxxx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转入甲方收款账户。

2、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转入甲方收款账户。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转入甲方收款账户。

（四）登记过户

在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预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汇入甲方收款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当就本协议项下转让之标的股份办理有关法律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事宜。

甲方、乙方共同确认，除非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五）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交易费用

1、除本条第 2 款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不因本次交易而承担或支付任何其他税费和交易费用。

2、股份转让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及交易费用由甲方和乙方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权利转让的限制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本协议效力终止或本协议解除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不得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另行抵押、质押或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标的股份另行转让他人，或委托他人（乙方除外）行使与该等标的股份相对应的权利。

（七）违约及赔偿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

（八）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以书面形式作出。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事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外，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的全部协议和合意，并取代甲、乙双方先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合意、谅解、明显或默契示的同意、承诺以及其他约束性安排。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用，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辰安科技 8,523,0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辰安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	交易均价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减持	279,751 股	42.19 元/股	0.18%

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辰安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

联系人：吴鹏、梁冰

联系电话：010-57930906

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签字）：_____

袁宏永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签字）：_____

袁宏永

日期：2019年5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1至5层305
股票简称	辰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7,426,017 股</u> 持股比例: <u>占辰安科技总股本的 11.2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8,903,017 股</u> 持股比例: <u>占辰安科技总股本的 5.74%</u> 变动数量: <u>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减少 8,523,000 股</u> 变动比例: <u>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5.5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签字）：_____

袁宏永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